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木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2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3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木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發生自摔，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宏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3239號

15 被 告 陳木添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

17 樓 （新北○○○○○○○○○○）

1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木添於民國112年12月3日晚間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威  
24 士忌酒精飲料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5 仍於飲酒完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6 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  
27 前，因不勝酒力而自摔，經警據報到場，於同日21時55分  
28 許，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  
29 度為每公升1.04毫克，再將陳木添送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救  
30 治，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木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4 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5 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案號：181)及  
0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  
07 字第C19C10708號、掌電字第C19C10709號)影本、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黏貼  
10 紀錄表、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林 鈺 澄